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